111年度民事執行處申請動產、不動產鑑定人公告　111.6.15

一、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受理本院111年度民事執行處鑑定人申請作業。提早申請或逾期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，申請資料請寄送11466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紀錄科收。

二、申請列為本院動產、不動產鑑定人之要件、應提出之文件等內容，請依本院網站公告之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參考要點」及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」辦理（本院網站首頁—服務專區—拍賣專區）。

三、原已列為本院鑑定人者，無須再為申請，如無因不適任原因遭剔除，則續為新年度鑑定人。

四、新申請者，未提出各項規定之相關文件、證明，不另通知補正，逕不列入評選；不論新申請者或已列為鑑定人者，經本年度審查合格者，日後發現未能依規定，提供本院法拍屋或動產標的物看圖系統時，均逕列為不適任。

**五、申請文件請註記貴所（公司）E-MAIL帳號，俾便通知貴公司上傳鑑估價資料之帳號密碼。

六、經評選列入本院鑑定人者，自111年9月1日起啟用。